



景泽环境

NEEQ: 873478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谢俊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美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家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3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7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42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景泽环境	指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景晖园林	指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泽晖投资	指	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永乐（36012219900404****）	指	董事谢永乐
谢永乐（34032219900912****）	指	监事谢永乐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dong Jingz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 Ltd		
	Jingze Environment		
法定代表人	谢俊仁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6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谢俊仁）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谢俊仁、谢永乐（36012219900404****）），一致行动人为（谢俊仁、谢永乐（36012219900404****））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园林绿化和村镇污水治理、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景泽环境	证券代码	873478
挂牌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1,664,5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华美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3 栋 C501、C502、C503 单元
电话	020-87085583	电子邮箱	jingzehuanjing@163.com
传真	020-87085583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3 栋 C501、C502、C503 单元	邮政编码	510507
公司网址	www.jzeco.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40251906X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3 栋 C501、C502、C503 单元（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元）	21,664,500	注册情况报告 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一、商业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和研发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分为建材、劳务、苗木等原材料。公司及子公司施工所用材料基本为室外材料，为减少资金占用，一般根据工期进度按需分批采购，而苗木一般于运抵施工现场后，随机尽快完成种植。因此，不需要单独建立库房放置施工材料。

公司及子公司所需材料市场厂商众多、货源充足，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数量，自主选择供货商。工程施工现场，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常将工程中简单劳务工作（如土方运送等）交由劳务供应人员进行现场作业，由公司事业部专人负责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具体现场管理工作。

(二) 销售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是工程施工服务，项目获取的来源主要是招投标模式，招投标部获取招标信息后组织撰写投标书，然后公开进行投标。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合同自主施工，完工验收后，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对工程提供维护保修服务。

(三)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承接水体生态治理工程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子公司主要承接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公司及子公司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组建项目团队，根据合同要求和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并根据完工进度情况结算工程进度款，获得相应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四) 研发模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研发活动采取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置专门的技术研发部，关注国内外最新技术进展和应用案例，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进行实用性技术的研发工作，制定公司短期计划研发、中长期研发规划，储备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水环境修复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的成员单位，该创新联盟整合了企业、院校、科研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各方面的社会资源。联盟成员重视自身科研实力提升和交流合作。2023年，成员单位之间联合开展2项技术攻关项目。经过发展，联盟成员现有19个，其中，9家企业、4所高校、3家科研院所、3个中介机构。我们的目标是推进水资源生态环保产业关键、共性及重大前沿技术的研发，加快成果转化，推广新技术、提高广州市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延长产业链，支撑和引领产业技术进步，做强做大广州市水资源生态环保产业。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依照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各项业务开展顺利。在董事会的统一部署、公司全体人员的不断努力下，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深厚的技术实力，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2023 年，公司深入挖掘自身竞争优势，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实现营业收入 147,266,180.40 元，净利润 2,798,039.08 元。

（二）2023 年 1 月，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于 2023 年 5 月，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海洋、湖泊、河流、农村生活污水等水体的生态修复治理，现已形成规划设计、技术研究、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项目投资为一体的完整生态环境治理产业链。

（三）2023 年，公司扩大自主创新研发规模，当年获得授权专利 7 项，新增专利申请 7 项，结合相关的专利技术实现了成果转化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2023 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首次合作，开展珊瑚礁基设计与生产试验并用于南海近海生态修复，公司积极攻坚克难，成功研制出新型生态材料。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也高度契合国家相关政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为国家碳达峰目标贡献自己的一份力。

（二）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2022 年 12 月，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价为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2023 年 1 月，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2023 年 5 月，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202344010608009363，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7,266,180.40	150,161,491.49	-1.93%
毛利率%	23.59%	25.1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8,800.73	8,499,568.43	-68.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7,623.68	8,474,416.67	-9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92%	17.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0%	17.22%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9	-68.2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7,060,003.13	202,155,317.05	17.27%
负债总计	180,197,293.30	148,135,698.97	21.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259,665.70	53,515,958.26	5.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0	2.47	5.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7%	38.5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01%	73.28%	—
流动比率	1.46	1.44	—
利息保障倍数	2.26	8.35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4,911.60	-988,982.31	-773.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	1.58	—
存货周转率	—	—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7.27%	-4.9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3%	-37.49%	—
净利润增长率%	-67.33%	-54.92%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903,898.06	6.29%	6,113,908.46	3.02%	143.77%
应收票据	5,923,745.77	2.50%	6,458,289.16	3.19%	-8.28%
应收账款	91,547,985.38	38.62%	85,617,867.40	42.35%	6.93%
固定资产	2,904,998.02	1.23%	744,975.19	0.37%	289.95%
无形资产	5,898.17	0.00%	14,139.23	0.01%	-58.29%
商誉	322,999.18	0.14%	0.00	0.00%	—
短期借款	5,935,521.86	2.50%	8,200,000.00	4.06%	-27.62%

其他应付款	28,003,966.90	11.81%	16,683,090.69	8.25%	67.86%
长期借款	22,822,236.55	9.63%	9,479,650.00	4.69%	140.75%
未分配利润	29,692,102.34	12.53%	26,951,726.38	13.33%	10.17%
资产总计	237,060,003.13	-	202,155,317.05	-	17.2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8,003,966.90 元, 较 2022 年年末增加 11,320,876.21 元, 增长 67.8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增加、合作方的项目垫资款项增多。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7,266,180.40	-	150,161,491.49	-	-1.93%
营业成本	112,533,253.55	76.41%	112,458,590.05	74.89%	0.07%
毛利率%	23.59%	-	25.11%	-	-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
管理费用	12,200,343.39	8.28%	11,564,474.79	7.70%	5.50%
研发费用	12,597,517.70	8.55%	13,015,552.70	8.67%	-3.21%
财务费用	2,389,208.94	1.62%	1,782,046.88	1.19%	34.07%
信用减值损失	-6,636,191.05	-4.51%	-1,704,556.89	-1.14%	-289.3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
其他收益	2,117,522.50	1.44%	288,537.34	0.19%	633.88%
投资收益	0.00	0.00%	5,745.88	0.00%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营业利润	2,273,112.17	1.54%	9,480,242.27	6.31%	-76.02%
营业外收入	523,394.13	0.36%	192.25	0.00%	272,146.62%

营业外支出	355,223.60	0.24%	260,613.37	0.17%	36.30%
净利润	2,798,039.08	1.90%	8,563,527.05	5.70%	-67.3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期间,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6,636,191.05 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 289.32%, 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增加, 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

(2) 其他收益

2023 年期间, 公司其他收益为 2,117,522.50 元, 较上年同期的 288,537.34 元增长 633.88%, 主要是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的奖励, 以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补助。

(3)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期间, 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523,394.13 元, 较上年同期的 192.25 元增长 272,146.62%, 主要是获得理赔款。

2、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7,266,180.40	150,161,491.49	-1.9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
主营业务成本	112,533,253.55	112,458,590.05	0.07%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园建绿化	147,194,482.29	112,526,988.86	23.55%	-0.76%	1.45%	-1.66%
环境治理	71,698.11	6,264.69	91.26%	-96.11%	-99.59%	74.77%

按地区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总营业收入变化不大，环境治理类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此类项目减少。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7,102,700.14	11.61%	否
2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6,544,086.90	11.23%	否
3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35,194.45	10.21%	否
4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309,570.77	9.04%	否
5	广东南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6,593.68	6.12%	否
合计		70,998,145.94	48.21%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西永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278,180.82	11.80%	否
2	广州安磊石材有限公司	3,028,419.27	2.69%	否
3	广州市增城樾华种植场	3,221,699.50	2.86%	否
4	福建省泉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35,784.27	1.72%	否
5	福建省南安市祺旺石业有限公司	1,518,025.13	1.35%	否
合计		22,982,108.99	20.42%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4,911.60	-988,982.31	-77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7.06	9,626.99	-61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344.56	-642,441.05	1,075.86%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773.11%，主要原因是收到工程款现金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615.81%，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景晖园林股权转让款，而本期未收到。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075.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长期银行借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园林工程	30,000,000.00	203,180,609.09	48,138,944.27	140,990,067.64	7,456,726.02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谢俊仁持有公司 19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01%。谢永乐（36012219900404****）可通过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9.99% 股份。谢俊仁与谢永乐（36012219900404****）系父子关系，谢俊仁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永乐（36012219900404****）在公司担任董事，谢俊仁、谢永乐（36012219900404****）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存的法人制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实现相互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平等、开、自愿，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作尚未成熟的风险	通过股份制改制和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内部控制仍具有固有局限性，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不断提升自身管理能力，严格按现代企业制度来规范运营公司业务。公司内部不定期组织内训和外训活动提升公司员工自身综合能力，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

子公司存在不规范分包的情形	子公司工程存在分包的情形，其中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存在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形，该等分包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上述工程项目一直顺利进行，并经业主验收合格，未因违法分包产生纠纷。但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仍然存在可能因工程分包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会再将其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等。若公司、子公司因将工程违法分包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劳务用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河道污水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土壤修复治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园林绿化工程。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业务环节采取劳务分包等方式分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并派驻项目组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和安全管理，来确保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尽管公司、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拥有工程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并且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合作协议等，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在施工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不可控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增强相关工作人员安全生产的意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为减少经济损失，公司在施工前为全部施工工人购买商业意外险后方可进场工作，保证损失最小化。
政策变动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息息相关，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园林绿化行业影响明显。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基础建设投资大幅下降，或者政府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从而造成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园林景观施工行业将面临较为严峻发展环境，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环境治理行业对政府主导有较强依赖性，而政府是否采购又依赖于政策推行力度，因此整体行业的战略地位及政府的重视程度与行业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对环保极为重视，但不能排除未来相关产业

	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而给行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国家政策调控的变化，与时俱进，调整公司发展规划，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提升公司的市场口碑，发挥公司的品牌效应，降低政策变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存在诉讼的风险	1、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是子公司要求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3,131,143.8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事项。 判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桂 0122 民初 5108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票款 3,131,143.82 元； 2）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以 2,229,806.71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以 901,337.11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3）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32,048.00 元，由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负担。 该判决已生效。 执行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执行款 534,967.00 元，尚有 2,621,058.14 元未支付完毕。 目前进展：法院驳回案外人（张卫芬及广西鑫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的执行异议之诉。准许案外人曾铭撤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案外人广西汇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执行异议之诉，法院裁定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广西汇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请求成立，判决如下： 一、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 0110 民初 5395 号民事判决； 二、不得执行南宁市武鸣区武华大道武鸣段 368 号武鸣灵水壮乡文化小镇南-A25 号楼 1 单元 01 号房屋；

三、驳回广西汇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是子公司要求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案件简述：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764815.5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被告二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情况：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作出的 (2022) 桂 0110 民初 12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408,737.73 元；

2) 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 (利息的计算，以 1,408,737.7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 被告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驳回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3 年 5 月 10 日景晖园林收到案号为 (2023) 桂 01 民终 4831 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

3、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已决诉讼是子公司要求被告向其支付票据款及利息。

案件简述：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商票款人民币 814755.5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被告二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进展：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2022) 桂 0122 民初 488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票款 814755.51 元； 2、判令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以 814755.51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票款之日止）； 3、被告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上述应付款项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12009 元、保全费 4624.27 元，均由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执行款未支付完毕 应对措施：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提供专业辅导和咨询，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在诉讼中充分运用法律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是被告要求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案件简述：原告广州市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一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426,040.21 元及利息 336,599.56 元，请求判令被告二广东润璟园林景观设施有限公司、被告三万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被告一应付的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4 年 3 月 29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24）粤 01 民终 3439 号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上诉人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536682.66 元； 二、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上诉人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以 11061441.6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算，以 342106.44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算，均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	---

	三、驳回被上诉人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53939 元，由被上诉人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4330 元，由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4960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3939 元，由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案号：（2024）粤 0114 执 3667 号，被执行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标的 5536683 元。 应对措施： 子公司计划针对二审判决提起再审，在诉讼进行的过程中，公司将同时积极与对方进行协商，寻求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子公司经营情况对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景晖园林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大。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1%、84.51%、83.70%；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子公司收入总额占合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4%、90.79%、89.44%；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子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6.50%、101.29%、78.42%；报告期内子公司为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如果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佳，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子公司需继续提升市场口碑，发挥公司品牌效应，公司及子公司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本期重大风险相比上期同比减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由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过有效期，且本公司截止 2023 年度报告公告时间，尚未取得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故而将此项风险在重大风险中进行删除。本期重大风险相比上期同比

	减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由于国家决定全面开放“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控，且疫情不再影响公司运营，故而将此风险在重大风险中进行删除。
--	---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61,117,466.08	108.63%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8,630,042.91	33.11%
作为第三人	0.00	0%

合计	79,747,508.99	141.74%
----	---------------	---------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1-041 2021-046 2022-077 2023-001 2023-004 2023-020 2023-024 2023-025 2023-031 2023-037 2023-042	原告/申请人	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是子公司要求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票据款人民币3,131,143.8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事项。判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桂0122民初5108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票款3,131,143.82元； 2）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	否	3,156,025.14	否	执行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年10月28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年1月30日收到执行款534,967.00元，尚有2,621,058.14元未支付完毕。 执行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年10月28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年1月30日收到执行款534,967.00元，尚有2,621,058.14元未支付完毕。 目前进展：法院驳回案外人（张卫芬及广西鑫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以 2,229,806.71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以 901,337.11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3) 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32,048.00 元，由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负担。该判决已生效。			申请的执行异议之诉。准许案外人曾铭撤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案外人广西汇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执行异议之诉，法院裁定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广西汇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请求成立，判决如下： 一、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 0110 民初 5395 号民事判决； 二、不得执行南宁市武鸣区武华大道武鸣段 368 号武鸣灵水壮乡文化小镇南-A25 号楼 1 单元 01 号房屋； 三、驳回广西汇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广州市景晖园
--	--	--	--	--	---

						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022-014 2022-019 2023-006 2023-021	原告/申请人	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是子公司要求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案件简述：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764815.5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被告二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情况：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作出的 (2022) 桂 0110 民初 12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 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否	5,993,740.81	否	目前进展：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3 年 5 月 10 日景晖园林收到案号为 (2023) 桂 01 民终 4831 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

		工程款 1,408,737.73元；2) 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利息的计算, 以1,408.737.73元为基数, 自2022年3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 被告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驳回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002 2022-016	原告/申请人	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已决诉讼是子公司要求被告向其支付票据款及利息。 案件简述: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	否	820,854.86	否	目前进展: 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4月1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桂

		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商票款人民币 814755.5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被告二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如下： 1) 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票款 814,755.51 元；2) 判令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以 814,755.51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票款之日止）；3) 被告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被告广西雪松			0122 民初 488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票款 814755.51 元； 2、判令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以 814755.51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票款之日止）； 3、被告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上述应付款项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	--	--	---

		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上述应付款项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12,009.00元、保全费4624.27元,均由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受理费12009元、保全费4624.27元,均由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执行款未支付完毕。
2023-003 2023-040 2024-002 2024-011	被告/被申请人	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是被告要求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案件简述:原告广州市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一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426,040.21元及利息336,599.56元,请求判令被告二广东润璟园林景观设施有限公司、被告三万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应	否	6,762,639.77	否	目前进展: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24)粤01民终3439号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上诉人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536682.66元; 二、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

		付的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536682.66 元； 二、被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以 11061441.6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算，以 342106.44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算，均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上诉人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以 11061441.6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算，以 342106.44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算，均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三、驳回被上诉人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53939 元，由被上诉人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
--	--	---	--	--	--

		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3939 元，由原告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4330 元，由被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49609 元。			司负担 4330 元，由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4960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3939 元，由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执行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案号：（2024）粤 0114 执 3667 号，被执行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标的 5536683 元。 应对措施：子公司计划针对二审判决提起再审，在诉讼进行的过程中，公司将同时积极与对方进行协商，寻求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
--	--	--	--	--	---

						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总计	-	-		16,733,260.58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票据诉讼及工程款诉讼案件：景晖园林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支付票据款、工程款及相应利息等，该诉讼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广州市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诉讼案件：景晖园林作为被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但本案涉及金额较大，预计将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判决金额可从实际被冻结金额中直接划扣，子公司有足够现金流支付剩余判决金额，本次诉讼不会对子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子公司计划针对二审判决提起再审，在诉讼进行的过程中，公司将同时积极与对方进行协商，寻求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60,000,000.00	20,380,0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借款提供担保及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系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3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0年3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3月1日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 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 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3.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0年3月1日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 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 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3.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3月1日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 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 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3.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3月1日	-	挂牌	竞业禁止	1. 不存在竞业事项的纠纷；2. 不存在与原	正在履行中

					任职单位侵权纠纷。	
董监高	2020 年 3 月 1 日	-	挂牌	竞业禁止	1. 不存在竞业事项的纠纷； 2. 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侵权纠纷。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0 年 3 月 1 日	-	挂牌	竞业禁止	1. 不存在竞业事项的纠纷； 2. 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侵权纠纷。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1 月 1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13,046,574.01	5.50%	司法冻结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848,193.43	0.36%	保证金冻结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202,779.48	0.09%	固定资产抵押
一种园林雨水渗透系统	专利权	质押			贷款质押
一种大树移植的水肥快速补充装置	专利权	质押			贷款质押
一种园林绿化道路结构	专利权	质押			贷款质押
一种移植树木稳固架	专利权	质押			贷款质押
一种大树移植装置	专利权	质押			贷款质押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	专利权	质押			贷款质押

一种种植槽装置	专利权	质押			贷款质押
水质净化毯	专利权	质押			贷款质押
一种河涌黑臭 底泥修复装置	专利权	质押			贷款质押
一种用于河湖 海滨带的绿化 护坡结构	专利权	质押			贷款质押
一种高强度防 渗化粪池	专利权	质押			贷款质押
一种沉水植物 种植装置	专利权	质押			贷款质押
总计	-	-	14,097,546.92	5.9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质押等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4,097,546.92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95%，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318,000	29.16%	0	6,318,000	29.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75,000	22.50%	0	4,875,000	22.5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346,500	70.84%	0	15,346,500	70.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625,000	67.51%	0	14,625,000	67.51%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1,664,500	-	0	21,664,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谢俊仁	19,500,000	0	19,500,000	90.01%	14,625,000	4,875,000	0	0
2	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4,500	0	2,164,500	9.99%	721,500	1,443,000	0	0
合计		21,664,500	0	21,664,500	100%	15,346,500	6,318,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机构股东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广州市永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谢永乐（36012219900404****）出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谢俊仁与谢永乐（36012219900404****）系父子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谢俊仁持有公司 90.01%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0%以上，谢俊仁为控股股东。

谢俊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职业经历：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2 月在江西省恒湖垦殖场恒波分场三大队农业四排，务农；1983 年 3 月至 1984 年 3 月在江西省恒湖垦殖场恒波机务队机修组工作；1984 年 3 月至 1986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省恒湖垦殖场机械厂，任生产车间主任；1986 年 6 月至 1990 年 3 月就职于江西省轧辊厂供销科，任副科长；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江西省轧辊厂后勤车间，任技师；1993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江西省恒湖垦殖场生产车间工人；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江西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任广州总经销；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自主创业；2011 年 6 月至今，在广州市增城宝树园花木场任经营者；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广东力邦建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谢俊仁持有公司 90.01%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0%以上，谢俊仁为控股股东。

机构股东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晖投资”）持有公司9.99%的股份，其普通合伙人广州市永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谢永乐（36012219900404****）出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且谢永乐（36012219900404****）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谢永乐（36012219900404****）控制公司9.99%的股份。谢俊仁与谢永乐（36012219900404****）系父子关系，且谢俊仁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永乐（36012219900404****）担任公司的董事。综上，谢俊仁、谢永乐（3601221990040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年6月1日	-	2.5	-	谢俊仁	不适用	-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子公司景晖园林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服务商款项、职工薪酬和办公费等。景泽环境以实缴出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

2022年6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7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有效期12个月。

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未再安排股票定向发行认购事宜。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无异议函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有效期截止日前未完成缴款验资的，本次股票发行自动终止。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已到截止日期，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自动终止。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谢俊仁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3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9,500,000	0	19,500,000	90.01%
谢永乐 (36012219900404****)	董事	男	1990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	0	0	0%
李华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6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	0	0	0%
赵美仪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1990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	0	0	0%
林爱洪	董事	男	1992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	0	0	0%
谢永乐 (34032219900912****)	监事会主席	男	1990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	0	0	0%

****)									
关琼琼	监事	女	1987年1月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0	0	0	0%
詹丽萍	监事	女	1991年12月	2022年12月23日	2024年4月1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谢俊仁与董事谢永乐（36012219900404****）为父子关系，监事谢永乐（34032219900912****）是董事谢俊仁的堂侄，董事谢永乐（36012219900404****）与监事谢永乐（34032219900912****）为堂兄弟。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财务	6	0	0	6
采购	4	2	2	4
行政	5	1	1	5
技术	40	7	11	36
施工	51	17	20	48
销售	5	0	0	5
成控	2	2	1	3
员工总计	113	29	35	10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3
本科	40	43
专科	50	50
专科以下	20	11
员工总计	113	10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 公司健全了各项规范及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确定薪酬，员工从进入公司到岗位变动，从绩效考核到批评教育，从日常考评到年度考核，综合部都按照制度规定办理。 2、员工培训：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考核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技术要求，及时更新员工培训手册，强化理论和实践的结合，注重培训效果的检验。为保证新进员工质量，公司以会议室、工作现场为培训地点，搭建了学习、培训环境，完善培训教材和培训手册，结合实际工作进行分类集中培训和考试，确保员工上岗符合岗位技能要求。 3、员工招聘： 公司综合部通过各种渠道为公司配置人才，招聘的渠道包括市人才交流中心招聘会、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网络招聘等来满足公司各部门岗位及正常运转的需要。 4、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工人数为 0 人。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

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业务独立：子公司景晖园林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是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大。调整措施：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各项制度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提升公司的市场口碑，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发挥公司的品牌效应，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设备、专利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公司建立了能够有效分析、识别评估公司潜在风险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企业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

度和市场管理制度等，找出业务战略及经营活动领域的潜在重大风险。

2、董事会和管理层确立了公司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建立了一定层级的审批授权、职责分离、监督汇报等内部控制活动，并设计和实施了其他降低风险至可接受水平的内部控制活动。

3、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了持续有效的监督活动，定期对风险和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再评估，以及定期向公司治理层传达风险战略和控制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内部管理制度出现重大缺陷的情况。

四、 投资者保护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11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table border="1"> <tr> <td>宁兰华</td><td>查生怀</td></tr> <tr> <td>5 年</td><td>2 年</td></tr> </table>	宁兰华	查生怀	5 年	2 年
宁兰华	查生怀				
5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2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110 号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泽环境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泽环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景泽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景泽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景泽环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景泽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景泽环境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景泽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

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景泽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景泽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景泽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宁兰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查生怀

2024 年 4 月 23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4,903,898.06	6,113,908.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923,745.77	6,458,289.16
应收账款	六、3	91,547,985.38	85,617,867.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2,448,938.20	2,615,749.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2,746,569.60	2,650,752.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六、6	110,441,148.07	92,531,834.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812,913.18	732,826.52
流动资产合计		228,825,198.26	196,721,227.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2,904,998.02	744,975.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9	1,512,562.20	2,467,864.68
无形资产	六、10	5,898.17	14,139.23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1	322,999.1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3,488,347.30	2,207,11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4,804.87	5,434,089.70
资产总计		237,060,003.13	202,155,31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5,935,521.86	8,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4	107,883,077.43	98,450,233.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5	634,295.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5,068,335.32	2,192,839.60
应交税费	六、17	1,900,623.29	437,901.82
其他应付款	六、18	28,003,966.90	16,683,090.69
其中：应付利息		34,047.11	30,246.9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9	6,441,721.69	9,607,079.6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0	356,964.86	1,292,767.54
流动负债合计		156,224,507.08	136,863,912.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1	22,822,236.55	9,479,6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2	923,665.34	1,792,136.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2	226,884.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72,786.22	11,271,786.10
负债合计		180,197,293.30	148,135,698.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3	21,664,500.00	21,664,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2,437,845.10	2,437,845.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5	2,465,218.26	2,461,886.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6	29,692,102.34	26,951,72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59,665.70	53,515,958.26
少数股东权益		603,044.13	503,65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862,709.83	54,019,61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7,060,003.13	202,155,317.05

法定代表人：谢俊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美仪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家欢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3,317.68	221,02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8,262,108.57	11,791,309.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663.77	26,679.9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739,746.00	655,748.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21,680,400.97	18,759,395.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303.25	261,002.72
流动资产合计		31,799,540.24	31,715,159.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9,164,600.00	19,164,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509.41	167,649.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82,011.37	1,928,544.93
无形资产		5,898.17	14,139.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961.48	151,70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14,980.43	21,426,635.70
资产总计		52,814,520.67	53,141,79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20,913.23	5,823,363.9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53,789.42	534,812.93
应交税费		296,445.98	322,861.72

其他应付款		1,719,324.79	4,145,148.86
其中：应付利息		8,453.67	5,465.28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058.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7,264.62	6,192,855.39
其他流动负债		243.50	
流动负债合计		10,862,039.93	17,019,04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30,586.55	2,054,1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2,991.32	1,387,788.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301.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0,879.58	3,441,938.38
负债合计		25,282,919.51	20,460,98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664,500.00	21,664,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6,946.30	2,506,94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5,218.26	2,461,886.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4,936.60	6,047,48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31,601.16	32,680,81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814,520.67	53,141,795.2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7,266,180.40	150,161,491.49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147,266,180.40	150,161,491.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474,399.68	139,270,975.55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112,533,253.55	112,458,590.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8	754,076.10	450,311.13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六、29	12,200,343.39	11,564,474.79
研发费用	六、30	12,597,517.70	13,015,552.70
财务费用	六、31	2,389,208.94	1,782,046.88
其中：利息费用		1,938,991.39	1,254,048.98
利息收入		36,628.96	16,509.35
加：其他收益	六、32	2,117,522.50	288,537.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5,745.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6,636,191.05	-1,704,55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3,112.17	9,480,242.2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5	523,394.13	192.25
减：营业外支出	六、36	355,223.60	260,613.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1,282.70	9,219,821.1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356,756.38	656,29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8,039.08	8,563,527.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8,039.08	8,563,527.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38.35	63,958.6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8,800.73	8,499,568.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8,039.08	8,563,527.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8,800.73	8,499,568.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238.35	63,958.6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9

法定代表人：谢俊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美仪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家欢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6,276,112.76	13,823,501.67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4,591,326.54	6,749,647.76
税金及附加		14,500.79	37,341.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50,414.44	3,934,176.05
研发费用		2,243,320.58	2,343,158.49
财务费用		767,266.16	547,030.90
其中：利息费用		763,194.32	545,965.23
利息收入		2,891.04	3,255.50
加：其他收益		1,192,524.09	148,79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75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4,807.98	-412,107.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2,999.64	184,589.22
加：营业外收入		0.06	191.90
减：营业外支出		10,171.20	2,327.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3,170.78	182,453.85
减：所得税费用		-220,643.05	-60,804.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2,527.73	243,258.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2,527.73	243,258.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82,527.73	243,258.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158,940.13	144,619,115.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639.75	30,86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23,772,693.02	19,930,79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91,272.90	164,580,77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58,001.06	132,821,152.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8,830.67	12,978,00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8,089.80	6,791,30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19,171,262.97	12,979,29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26,184.50	165,569,75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4,911.60	-988,98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4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5,74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57.06	476,11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57.06	4,876,11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7.06	9,62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15,521.86	18,800,00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5,521.86	18,800,00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08,413.45	18,180,200.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7,763.85	1,262,24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6,177.30	19,442,44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344.56	-642,44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5,224.10	-1,621,79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4,354.72	5,046,15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130.62	3,424,354.72

法定代表人：谢俊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美仪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家欢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5,877.56	19,046,49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639.75	30,86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16,323.54	8,606,14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51,840.85	27,683,50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62,668.01	13,679,46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4,871.24	3,546,32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66.16	291,98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6,283.31	11,592,53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12,788.72	29,110,29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947.87	-1,426,78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75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55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5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0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90,000.00	2,365,00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0,000.00	2,365,00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43,563.45	2,020,9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3,194.32	540,49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6,757.77	2,561,49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242.23	-196,49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294.36	-1,146,07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023.32	1,367,09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317.68	221,023.3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64,500.00				2,437,845.10				2,461,886.78		26,951,726.38	503,659.82	54,019,61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31.48		41,575.23	145.96	45,052.6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64,500.00				2,437,845.10				2,465,218.26		26,993,301.61	503,805.78	54,064,67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98,800.73	99,238.35	2,798,03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8,800.73	99,238.35	2,798,03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664,500.00				2,437,845.10				2,465,218.26		29,692,102.34	603,044.13	56,862,709.83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64,500.00				2,397,546.30				2,437,560.90		18,476,483.83		44,976,09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64,500.00				2,397,546.30				2,437,560.90		18,476,483.83		44,976,09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298.80				24,325.88		8,475,242.55	503,659.82	9,043,527.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99,568.43	63,958.62	8,563,527.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9,701.20	439,701.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9,701.20	439,701.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325.88		-24,325.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25.88		-24,325.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0,298.80							40,298.80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664,500.00				2,437,845.10			2,461,886.78		26,951,726.38	503,659.82	54,019,618.08

法定代表人：谢俊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美仪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家欢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64,500.00				2,506,946.30				2,461,886.78		6,047,480.98	32,680,81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31.48		29,983.35	33,314.8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64,500.00				2,506,946.30				2,465,218.26		6,077,464.33	32,714,12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5,182,527.73	-5,182,52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182,527.73	-5,182,527.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664,500.00				2,506,946.30				2,465,218.26		894,936.60	27,531,601.16

项目	2022 年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64,500.00				2,506,946.30				2,437,560.90		5,828,548.03	32,437,55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64,500.00				2,506,946.30				2,437,560.90		5,828,548.03	32,437,55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325.88		218,932.95	243,258.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3,258.83	243,258.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325.88		-24,325.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25.88		-24,325.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664,500.00				2,506,946.30				2,461,886.78		6,047,480.98	32,680,814.06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由谢俊仁、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340251906X;营业期限:2015年06月06日至长期;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股票代码:873478。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1,664,500.00元,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501、C502、C503单元(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谢俊仁。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等。公司经营范围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2023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共2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增加1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施工合同履约进度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3 “收入” 各项描述。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

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

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关联方客户。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及已竣工结算但不满足应收账款确认条件的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关联方客户。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备用金、保证金等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

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10.00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

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3-5 年	直线法
专利	5-20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

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3、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

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及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及养护收入，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约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4、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

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无长期借款，增量借款利率采用央行发布的5年期以上的贷款利率作为增量贷款利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新租赁准则下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入的办公用房屋。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

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解释 16 号，并依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解释 16 号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7,110.60	151,701.89	2,622,342.97	474,29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370,179.70	289,281.74
盈余公积	2,461,886.78	2,461,886.78	2,465,218.26	2,465,218.26
未分配利润	26,951,726.38	6,047,480.98	26,993,301.61	6,077,464.33
少数股东权益	503,659.82		503,805.78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增值税	简易计税收入按照3%税率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9892，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7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于2020年12月9日已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5194。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2920，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7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于2020年12月9日已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012204。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上期”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8,518.09	28,040.41
银行存款	14,895,379.97	6,085,868.05
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4,903,898.06	6,113,908.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银行存款 13,046,574.01 元，为司法冻结，848,193.43 元为保证金冻结。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235,521.86	5,898,199.12
小计	6,235,521.86	6,798,199.12
减：坏账准备	311,776.09	339,909.96
合计	5,923,745.77	6,458,289.16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6,220.00	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36,220.00	400,000.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6,235,521.86	100.00	311,776.09	5.00	5,923,745.77
其中：账龄组合	6,235,521.86	100.00	311,776.09	5.00	5,923,745.77
合计	6,235,521.86	——	311,776.09	——	5,923,745.77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35,521.86	311,776.09	5.00
合计	6,235,521.86	311,776.09	5.0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39,909.96	311,776.09	339,909.96		311,776.09
合计	339,909.96	311,776.09	339,909.96		311,776.09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8,779,050.37	51,840,826.02
1 至 2 年	18,450,433.41	38,025,227.65
2 至 3 年	25,431,012.79	2,191,988.15
3 至 4 年	2,191,988.15	1,223,972.21
4 至 5 年	1,023,972.21	
5 年以上	500,736.74	500,736.74
小计	106,377,193.67	93,782,750.77
减：坏账准备	14,829,208.29	8,164,883.37
合计	91,547,985.38	85,617,867.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377,193.67	100.00	14,829,208.29	13.94	91,547,985.38
其中：					
1、关联方组合					
2、账龄组合	106,377,193.67	100.00	14,829,208.29	13.94	91,547,985.38
合计	106,377,193.67	——	14,829,208.29	——	91,547,985.38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782,750.77	100.00	8,164,883.37	8.71	85,617,867.40
其中：					
1、关联方组合					
2、账龄组合	93,782,750.77	100.00	8,164,883.37	8.71	85,617,867.40
合计	93,782,750.77	——	8,164,883.37	——	85,617,867.40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779,050.37	2,938,952.52	5.00
1 至 2 年	18,450,433.41	1,845,043.34	10.00
2 至 3 年	25,431,012.79	7,629,303.84	30.00
3 至 4 年	2,191,988.15	1,095,994.08	50.00
4 至 5 年	1,023,972.21	819,177.77	80.00
5 年以上	500,736.74	500,736.74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06,377,193.67	14,829,208.29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64,883.37	9,693,266.04	3,028,941.12		14,829,208.29
合计	8,164,883.37	9,693,266.04	3,028,941.12		14,829,208.2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455,477.52	11.71	622,773.88
广东润璟园林景观设施有限公司	8,918,976.69	8.38	1,933,673.00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8,094,521.06	7.61	404,726.0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219,182.06	5.85	310,959.10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4,428,955.30	4.16	221,447.77
合计	40,117,112.63	37.71	3,493,579.8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0,023.93	33.48	1,463,342.89	55.94
1 至 2 年	892,367.61	36.44	1,152,406.34	44.06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736,546.66	30.08		
合计	2,448,938.20	100.00	2,615,749.2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12.3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鸿进盈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8.17	
深圳市南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8.17	
韶关盖邦建材有限公司	123,399.17	5.04	
合计	523,399.17	21.38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46,569.60	2,650,752.08
合计	2,746,569.60	2,650,752.08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844,784.92	756,396.44
1至2年	425,116.04	696,084.76
2至3年	426,378.76	438,557.82
3至4年	290,576.82	759,713.06
4至5年	759,713.06	
小计	2,746,569.60	2,650,752.08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746,569.60	2,650,752.0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80,251.20	2,029,957.20
备用金及其他	1,166,318.40	620,794.88
小计	2,746,569.60	2,650,752.08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746,569.60	2,650,752.08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4-5 年	18.20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款	421,267.76	1-3 年	15.34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9,907.78	3-4 年	9.10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4,534.00	2-3 年	7.81	
佛山锦宏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130.36	2-3 年	7.29	
合计	——	1,585,839.90	——	57.74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6,650,425.38	6,209,277.31	110,441,148.07
合计	116,650,425.38	6,209,277.31	110,441,148.07

(续)

项目	上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8,741,111.81	6,209,277.31	92,531,834.50
合计	98,741,111.81	6,209,277.31	92,531,834.50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209,277.31				6,209,277.31
合计	6,209,277.31				6,209,277.3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交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	812,913.18	732,826.52
合计	812,913.18	732,826.52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904,998.02	744,975.1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04,998.02	744,975.19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42,399.61	207,352.34	512,184.36	1,361,936.31
2、本期增加金额	2,317,810.00	76,308.20		12,000.00	2,406,118.20
(1) 购置		76,308.20		12,000.00	88,308.20
(2) 抵账转入	2,317,810.00				2,317,81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317,810.00	718,707.81	207,352.34	524,184.36	3,768,054.5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66,336.94	100,114.64	150,509.54	616,961.12
2、本期增加金额		186,239.59	8,889.20	50,966.58	246,095.37
(1) 计提		186,239.59	8,889.20	50,966.58	246,095.3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52,576.53	109,003.84	201,476.12	863,056.4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7,810.00	166,131.28	98,348.50	322,708.24	2,904,998.02
2、年初账面价值		276,062.67	107,237.70	361,674.82	744,975.19

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新增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注：本期新增房屋建筑物内容为增城御溪谷三期项目工程项目款抵账转入。

9、使用权资产

项目	办公室租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378,469.62	4,378,469.6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378,469.62	4,378,469.6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10,604.94	1,910,604.94
2、本期增加金额	955,302.48	955,302.48
（1）计提	955,302.48	955,302.48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办公室租金	合计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65,907.42	2,865,907.4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12,562.20	1,512,562.20
2、年初账面价值	2,467,864.68	2,467,864.68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9,766.27	32,171.51	101,937.7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9,766.27	32,171.51	101,937.7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7,959.46	19,839.09	87,798.55
2、本期增加金额	1,806.81	6,434.25	8,241.06
(1) 计提	1,806.81	6,434.25	8,241.0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9,766.27	26,273.34	96,039.6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98.17	5,898.17
2、年初账面价值	1,806.81	12,332.42	14,139.23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州绿如蓝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322,999.18				322,999.18
合 计		322,999.18				322,999.18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						
减值准备	6,209,277.31	931,391.60	6,209,277.31	931,391.60	6,209,277.31	931,391.60
坏账准备	15,140,984.38	2,271,147.65	8,504,793.33	1,275,719.00	8,504,793.33	1,275,719.00
租赁负债	1,905,387.03	285,808.05	2,768,215.74	415,232.37		
合计	23,255,648.72	3,488,347.30	17,482,286.38	2,622,342.97	14,714,070.64	2,207,110.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12,562.20	226,884.33	2,467,864.68	370,179.70		
合计	1,512,562.20	226,884.33	2,467,864.68	370,179.70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5,935,521.86	
保证借款		3,000,000.00
质押借款		5,200,000.00
合计	5,935,521.86	8,200,000.00

(1) 2023 年 1 月 16 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JK230116018917，合同金额为 29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96.00 万元；合同期限为：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2) 2023 年 6 月 21 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JK230621049459，合同金额为 297.5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97.55 万元；合同期限为：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2,002,729.62	55,022,387.93
1 至 2 年	18,055,101.85	24,316,153.47
2 至 3 年	19,129,216.03	12,807,123.73
3 至 4 年	18,696,029.93	6,304,568.45
合计	107,883,077.43	98,450,233.58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广西永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983,803.23	11.11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07,176.96	2.69
揭阳空港经济区达理石业有限公司	2,095,800.00	1.94
惠州市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1,839,059.93	1.70
广州市增城槌华种植场	1,806,346.00	1.67
合计	20,632,186.12	19.11

15、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工程款	634,295.73	
合 计	634,295.73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92,839.60	12,801,079.65	9,925,583.93	5,068,335.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73,246.74	873,246.74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92,839.60	13,674,326.39	10,798,830.67	5,068,335.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2,839.60	11,720,309.44	8,844,813.72	5,068,335.32
2、职工福利费	-	125,226.57	125,226.57	-
3、社会保险费	-	533,107.00	533,107.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5,436.64	525,436.64	-
工伤保险费	-	7,670.36	7,670.36	-
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4、住房公积金		416,695.00	416,69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41.64	5,741.6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92,839.60	12,801,079.65	9,925,583.93	5,068,335.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50,119.82	850,119.82	
2、失业保险费		23,126.92	23,126.92	
合计		873,246.74	873,246.74	

1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712,995.54	105,352.37
企业所得税	1,105,380.26	302,879.38
个人所得税		17,027.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977.68	7,374.66
教育费附加	20,561.89	3,160.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07.92	2,107.05
合计	1,900,623.29	437,901.82

18、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34,047.11	30,246.92
其他应付款	27,969,919.79	16,652,843.77
合计	28,003,966.90	16,683,090.69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34,047.11	30,246.92
合计	34,047.11	30,246.92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27,273,328.12	16,203,852.73
代垫社保及报销款	696,591.67	448,991.04
合计	27,969,919.79	16,652,843.77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1）	5,460,000.00	8,631,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2）	981,721.69	976,079.64
合计	6,441,721.69	9,607,079.64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300,000.00	1,292,767.54
待转销项税	56,964.86	
合计	356,964.86	1,292,767.54

21、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2,150,900.00	9,430,000.00
抵押借款	9,077,900.00	8,405,150.00
保证借款	7,053,436.55	275,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9）	5,460,000.00	8,631,000.00
合计	22,822,236.55	9,479,650.00

注：（1）2022年1月24日，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PH—GDK476660120220022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200.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22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由谢俊仁、胡娟丽和谢永乐（36012219900404****）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PH—GBZ476660120210045号。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PH—GZY476660120210015号。

（2）2023年1月13日，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PH—GDK476660120230003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345万元；合同期限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7日。担保人谢俊仁、胡娟丽和谢永乐（36012219900404****）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PH—GBZ476660120210045号，提供最高额担保。

（3）2023年3月17日，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40010715688227345号借款合同，合同金额499万元；合同期限为：2023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7日。由谢俊仁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4）2023年5月19日，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众银行）签订了编号为EDXS020230519006383号借款合同，合同金额2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9日。担保人谢俊仁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QYddbXS020230519006384号，提供最高额担保。

(5) 2023 年 6 月 8 日，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众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EDXS020230519006383 号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合同期限为：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担保人谢俊仁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QYDDBXS020230608022117 号，提供最高额担保。

(6) 2023 年 6 月 19 日，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PH—GDK47666012023031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265 万元；合同期限为：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担保人谢俊仁、胡娟丽和谢永乐（36012219900404****）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PH-GBZ47666012021004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PH-GZY476660120210015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由提供最高额担保。

(7) 2022 年 6 月 14 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MXD22030-D 的长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315 万；合同期限为：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由谢俊仁、胡娟丽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HMXD22030-D-2 号。谢峰提供房产抵押，质押合同编号：HMXD22030-D-1 号。

(8) 2022 年 6 月 13 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PH-GDK476660120220254 的长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由谢俊仁、胡娟丽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GBZ476660120200071 号。谢永乐（36012219900404****）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PH-GDY476660120210084 号。

(9) 2022 年 6 月 23 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PH-GDK476660120220287 的长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200 万；合同期限为：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由谢俊仁、胡娟丽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GBZ476660120200071 号。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GZY476660120200033 号。

(10) 2022 年 9 月 5 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BYQF 字 18223 号的专项分期付款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28.50 万元，由谢俊仁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11) 2023 年 3 月 2 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PH-GDK476660120220544 的长期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 289 万；合同期限为：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09 日。蒋瑞提供抵押物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0673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PH-GDY476660120220149 号。由谢俊仁、胡娟丽、谢永乐（36012219900404****）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PH-GBZ476660120220255 号，提供最高额保证。

（12）2023 年 9 月 12 日，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PH-GDK476660120230432 的长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340 万；合同期限为：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由谢俊仁、胡娟丽、谢永乐（36012219900404****）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PH-GBZ476660120220255 号，提供最高额保证。由谢永乐（36012219900404****）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PH-GDY476660120220149 号。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PH-GZY476660120220034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22、租赁负债							
项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到期期限 (月)
		新增 租赁	本期 利息	其 他			
办公室	2,768,215.74				862,828.71	1,905,387.03	19.0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6,079.64	—	—	—	—	981,721.69	—
合计	1,792,136.10				862,828.71	923,665.34	—

23、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664,500.00						21,664,500.00

24、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437,845.10			2,437,845.10
合计	2,437,845.10			2,437,845.10

25、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61,886.78	2,465,218.26			2,465,218.26
合计	2,461,886.78	2,465,218.26			2,465,218.26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951,726.38	18,476,483.8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1,575.2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993,301.61	18,476,483.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8,800.73	8,499,568.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325.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92,102.34	26,951,726.38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266,180.40	112,533,253.55	150,161,491.49	112,458,590.05
合计	147,266,180.40	112,533,253.55	150,161,491.49	112,458,590.05

（2）按类别列示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业务类型		
园建绿化	147,194,482.29	112,526,988.86
环境治理	71,698.11	6,264.69

项目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合计	147,266,180.40	112,533,253.55

2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175.79	198,630.50
教育费附加	205,185.25	115,945.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790.17	77,297.09
印花税	68,924.89	43,772.88
车船税	3,000.00	3,300.00
外地预缴个人所得税		11,365.04
合计	754,076.10	450,311.1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662,749.19	8,589,407.42
办公费	593,986.88	495,536.27
房屋租赁费	955,302.48	955,302.48
中介机构咨询费	1,130,149.51	915,369.17
差旅费	40,037.28	19,863.99
交通费	135,625.22	171,857.62
业务招待费	71,097.69	146,820.40
保险费	380,538.39	100,106.94
累计折旧	222,615.69	156,549.10
无形资产摊销	8,241.06	13,661.40
合计	12,200,343.39	11,564,474.79

30、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投入	8,035,232.16	8,406,838.53
直接人工	4,503,354.60	4,512,667.21
其他费用	58,930.94	96,046.96
合计	12,597,517.70	13,015,552.70

3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938,991.39	1,254,048.98
减：利息收入	36,628.96	16,509.35
手续费	486,846.51	544,507.25
合计	2,389,208.94	1,782,046.88

32、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114,139.75	286,170.43	2,114,139.7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82.75	2,366.91	3,382.75
合计	2,117,522.50	288,537.34	2,117,522.5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发展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59,639.75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22,120.43	与收益相关
国内外专利专题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58,550.00	与收益相关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专题方向三首次融资贴息项目补助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收增长奖励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用应届毕业生补贴		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14,139.75	286,170.43	

3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745.88
合计		5,745.88

3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6,636,191.05	-1,704,556.89
合计	-6,636,191.05	-1,704,556.89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理赔款及延迟履行利息	523,392.90		523,392.90
其他	1.23	192.25	1.23
合计	523,394.13	192.25	523,394.13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罚款、滞纳金	28,863.43	386.97	28,863.43
赔偿款	326,359.83	251,887.14	326,359.83
其他	0.34	8,339.26	0.34
合计	355,223.60	260,613.37	355,223.60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2,543.32	911,977.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9,299.70	-255,683.54
合计	-356,756.38	656,294.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443,189.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6,478.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283.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776,518.25
所得税费用	-356,756.38

3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36,628.96	16,509.35
政府补助	2,114,139.75	286,170.43
往来款及其他	21,621,924.31	19,628,114.84
合计	23,772,693.02	19,930,794.62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	486,846.51	544,507.25
期间费用	11,398,994.08	11,307,742.36
往来款及其他	6,930,198.78	868,756.19
营业外支出	355,223.60	258,286.10
合计	19,171,262.97	12,979,291.90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98,039.08	8,563,527.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6,636,191.05	1,704,556.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095.37	181,829.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955,302.48	955,302.48
无形资产摊销	8,241.06	13,66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8,991.39	1,254,048.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74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004.33	-255,68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295.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7,950.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67,434.05	16,208,273.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58,961.72	-24,000,802.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4,911.60	-988,982.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9,130.62	3,424,354.7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424,354.72	5,046,151.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5,224.10	-1,621,796.3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009,130.62	3,424,354.72
其中：库存现金	8,518.09	28,040.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0,612.53	3,396,314.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130.62	3,424,354.72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46,574.01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848,193.43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2,779.48	固定资产抵押
合计	14,097,546.92	——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公司存在将下述专利质押的情况：

质押物名称	专利号	所有权人	受限原因
一种园林雨水渗透系统	ZL20192115890 1.8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质押
一种大树移植的水肥快速补充装置	ZL20192203796 5.9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质押
一种园林绿化道路结构	ZL20192203648 1.2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质押
一种移植树木稳固架	ZL20192207910 3.2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质押
一种大树移植装置	ZL20192208093 4.1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质押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	ZL20152045546 8.X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质押
一种种植槽装置	ZL20152045616 8.3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质押
水质净化毯	ZL20172152911 4.0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质押
一种河涌臭底泥修复装置	201921311430.X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质押

质押物名称	专利号	所有权人	受限原因
一种用于河湖海滨带的绿化护坡结构	201922024666.1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质押
一种高强度防渗化粪池	201922026133.7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质押
一种沉水植物种植装置	ZL201922024645.X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质押

4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760,000.00	其他收益	1,760,000.00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其他收益	4,5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发展资金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增值税退税	59,639.75	其他收益	59,639.75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一户，广州绿如蓝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天河区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等	99.20		股权转让
广州绿如蓝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白云区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等		99.20	股权转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谢俊仁持有公司 19,500,000 股，占比 90.01%。机构股东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晖投资”）持有公司 9.99% 的股份，其普通合伙人广州市永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谢永乐（36012219900404****）出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且谢永乐（36012219900404****）在广州市永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谢永乐（36012219900404****）可通过泽晖投资控制公司 9.99% 的股份。谢俊仁与谢永乐（36012219900404****）系父子关系，两人共同控制公司 100% 股份，谢俊仁与谢永乐（3601221990040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谢永乐（36012219900404****）	谢俊仁的直系亲属、董事
李秋燕	子公司股东，持股 0.8%
李华美	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美仪	董事、财务负责人
胡娟丽	谢俊仁的直系亲属
肖聪	子公司股东李秋燕的配偶
詹丽萍	监事
关琼琼	监事
林爱洪	董事
谢永乐（34032219900912****）	监事
广州市永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永乐（36012219900404****）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增城宝树园花木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俊仁为经营者
广州市增城东山园种植场	实际控制人谢永乐（36012219900404****）为经营者
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谢永乐（36012219900404****）控制的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	------	-------	-------	--------

				履行完毕
谢俊仁、胡娟丽、谢永乐（36012219900404****）	3,300,000.00	2021-9-9	2023-9-8	是
谢俊仁、胡娟丽、谢永乐（36012219900404****）	4,000,000.00	2022-6-29	2023-6-29	是
谢俊仁、胡娟丽	2,000,000.00	2022-12-19	2023-12-15	是
谢俊仁	3,000,000.00	2022-12-16	2023-12-16	是
谢俊仁、胡娟丽	3,000,000.00	2021-1-12	2023-1-11	是
谢俊仁、胡娟丽、谢永乐（36012219900404****）	3,000,000.00	2021-6-25	2023-6-24	是
谢俊仁、胡娟丽、谢永乐（36012219900404****）	2,000,000.00	2022-1-26	2024-1-25	否
谢俊仁、胡娟丽、谢永乐（36012219900404****）	3,450,000.00	2023-1-19	2025-1-17	否
谢俊仁	4,990,000.00	2023-3-17	2026-3-17	否
谢俊仁	2,000,000.00	2023-5-19	2025-5-19	否
谢俊仁	1,000,000.00	2023-6-8	2025-6-19	否
谢俊仁、胡娟丽、谢永乐（36012219900404****）	2,650,000.00	2023-6-26	2025-6-25	否
谢俊仁、胡娟丽	3,150,000.00	2022-6-16	2025-6-16	否
谢俊仁、胡娟丽、谢永乐（36012219900404****）	2,000,000.00	2022-6-22	2024-6-20	否
谢俊仁、胡娟丽	2,000,000.00	2022-6-27	2024-6-26	否
谢俊仁、胡娟丽、谢永乐（36012219900404****）	2,890,000.00	2023-3-13	2025-3-9	否

谢俊仁、胡娟丽、 谢永乐 (36012219900404****)	3,400,000.00	2023-9-14	2025-9-13	否
谢俊仁	285,000.00	2022-10-2	2027-10-2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谢俊仁	5,528,463.28	839,623.80
李华美	51,404.46	1,425,632.16
李秋燕	2,932,000.00	2,932,000.00
关琼琼	20,691.72	20,691.72
合计	8,532,559.46	5,217,947.68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是子公司要求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3,131,143.8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事项。

判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桂 0122 民初 5108 号，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票款 3,131,143.82 元；

2) 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以 2,229,806.71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以 901,337.11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3) 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32,048.00 元，由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负担。该判决已生效。

执行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执行款 534,967.00 元，尚有 2,621,058.14 元未支付完毕。

目前进展：法院驳回案外人（张卫芬及广西鑫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的执行异议之诉。准许案外人曾铭撤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案外人广西汇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执行异议之诉，法院裁定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广西汇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请求成立，判决如下：

- 1) 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 0110 民初 5395 号民事判决；
- 2) 不得执行南宁市武鸣区武华大道武鸣段 368 号武鸣灵水壮乡文化小镇南-A25 号楼 1 单元 01 号房屋；
- 3) 驳回广西汇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是子公司要求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案件简述：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764815.5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被告二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情况：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作出的(2022)桂 0110 民初 12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 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408,737.73 元；
- 2) 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利息的计算，以 1,408,737.7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3) 被告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 驳回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3 年 5 月 10 日景晖园林收到案号为（2023）桂 01 民终 4831 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

3、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已决诉讼是子公司要求被告向其支付票据款及利息。

案件简述：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商票款人民币 814755.5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被告二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进展：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桂 0122 民初 488 号，判决结果如下：

- 1) 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票款 814755.51 元；
- 2) 判令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以 814755.51 元为基数，从

2021年10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票款之日止）；

3) 被告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上述应付款项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12009元、保全费4624.27元，均由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执行款未支付完毕。

应对措施：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提供专业辅导和咨询，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在诉讼中充分运用法律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是被告要求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案件简述：原告广州市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一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426,040.21元及利息336,599.56元，请求判令被告二广东润璟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被告三万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被告一应付的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24）粤01民终3439号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上诉人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536682.66元；

2) 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上诉人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以11061441.66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算，以342106.44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日起算，均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3) 驳回被上诉人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3939元，由被上诉人广州卓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担4330元，由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4960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3939元，由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案号：（2024）粤0114执3667号，被执行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标的5536683元。

应对措施：

子公司计划针对二审判决提起再审，在诉讼进行的过程中，公司将同时积极与对方进行协商，寻求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710,501.44	5,378,391.51
1 至 2 年	1,833,497.29	7,424,263.77
2 至 3 年	7,124,263.77	
小计	10,668,262.50	12,802,655.28
减：坏账准备	2,406,153.93	1,011,345.95
合计	8,262,108.57	11,791,309.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68,262.50	100.00	2,406,153.93	22.55	8,262,108.57
其中：					
1、关联方组合					
2、账龄组合	10,668,262.50	100.00	2,406,153.93	22.55	8,262,108.57
合计	10,668,262.50	——	2,406,153.93	——	8,262,108.57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02,655.28	100.00	1,011,345.95	7.90	11,791,309.33
其中：					
1、关联方组合					
2、账龄组合	12,802,655.28	100.00	1,011,345.95	7.90	11,791,309.33
合计	12,802,655.28	——	1,011,345.95	——	11,791,309.33

①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10,501.44	85,525.07	5.00
1 至 2 年	1,833,497.29	183,349.73	10.0
2 至 3 年	7,124,263.77	2,137,279.13	30.00
合计	10,668,262.50	2,406,153.9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011,345.95	1,602,052.69	207,244.71		2,406,153.93
合计	1,011,345.95	1,602,052.69	207,244.71		2,406,153.9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交四航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3,145,993.75	29.49	943,798.13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274,562.19	21.32	677,744.7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2.19	390,000.00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33,215.62	10.62	113,321.5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3,989.50	10.35	195,764.42
合计	8,957,761.06	83.97	2,320,628.86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9,746.00	655,748.48
合计	739,746.00	655,748.48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99,269.00
1 至 2 年	966.00
2 至 3 年	24,557.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614,954.00
小计	739,746.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39,746.0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670,477.00	640,477.00
备用金及其他	69,269.00	15,271.48
小计	739,746.00	655,748.48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39,746.00	655,748.48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4 至 5 年	67.59	
广州市达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5,920.00	1 至 5 年	15.67	
合计	——	615,920.00	——	83.26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164,600.00		19,164,600.00	19,164,600.00		19,164,600.00
合计	19,164,600.00		19,164,600.00	19,164,600.00		19,164,6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9,164,600.00			19,164,600.00		
合计	19,164,600.00			19,164,6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76,112.76	4,591,326.54	13,823,501.67	6,749,647.76
合计	6,276,112.76	4,591,326.54	13,823,501.67	6,749,647.76

(2) 按类别列示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业务类型		
园建绿化	6,204,414.65	4,585,061.85
环境治理	71,698.11	6,264.69
合 计	6,276,112.76	4,591,326.54

十四、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4,13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170.53	

项目	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82.75	
小计	2,285,693.03	
所得税影响额	342,853.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62.03	
合计	1,931,177.0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	0.04	0.04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解释 16 号，并依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7,110.60	151,701.89	2,622,342.97	474,29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370,179.70	289,281.74
盈余公积	2,461,886.78	2,461,886.78	2,465,218.26	2,465,218.26
未分配利润	26,951,726.38	6,047,480.98	26,993,301.61	6,077,464.33
少数股东权益	503,659.82		503,805.78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2,114,139.75

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17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82.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85,693.0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2,853.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62.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1,177.0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